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属中小企业不附）

新疆中泰晟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新疆中泰晟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参加乌苏市古尔图镇人民政府的乌苏市古尔图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垃圾车、垃圾箱和洒水车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苏市古尔图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垃圾车、垃圾箱和洒水，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60万元，资产总额为4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2022年11月11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